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洪麗珍

代 理 人 李荃和律師

施茗毫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24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6-NF-0000088~96-NF-0000093	6	600000	
002	正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83~96-NE-0000094	12	120000	
003	正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083~96-ND-0000102	20	20000	